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一、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国奉先生、张一衡先生、韩良先生、孙秀娟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发先生、谭青女士、张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和独立性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提名孙国奉先生、张一衡先生、韩良先生、孙秀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明发先生、谭青女士、张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9月19日